**中央和省级下达有关民生资金权利运行图**

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主管部门下达中央或省级财政民生专项资金

 直接分配到县

（1）省直管县资金直接下达到县（市）；（2）非省直管县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主管在收到省资金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转发到区。

切块下达资金

水利主管部门按照省下达的任务清单或相关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商财政部门在省下达资金3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

下达到县（市、区）资金 下达到市本级资金

分配到市本级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要求拨付资金，其中：需进行政府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制度办理。

水利主管部门根据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和当地水利发展规划以及统筹整合民生资金项目库组织具体实施项目并会当地财政部门提出项目安排意见报当地政府审批后，落实到具体项目。

市、县财政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对水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等凭证及时拨付资金。